

#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江漢聲校長

出 席 者：袁正泰學術副校長、張懿云行政副校長兼法律學院院長、林之鼎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龔尚智教務長、王英洲學務長、王素珍研發長、陳慧玲總務長、耶穌會嚴任吉單位代表、聖言會劉錦萍單位代表、文學院克思明院長、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醫學院林肇堂院長(洪啓峯副院長代理)、理工學院李永安院長、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服裝學院蔡淑梨院長(織品系何兆華主任代理)、社會科學院魯慧中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進修部高義芳部主任、人事室陳舜德主任、會計室黃秋鄺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資訊中心許見章中心主任、中文系孫永忠副教授、臨心系林慧麗副教授、使命副校長室林秀娟職代、進英文系蔡雅茜同學

列 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許瑞芬主任

請 假：聶達安使命副校長、李天行國際副校長、吳文彬主任秘書、李阿乙國際長、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學生輔導中心甯國興主任、跨文化所楊承淑所長、日文系蔡勝宇同學

記錄：蔣怡蘋

### 會前祈禱

#### 壹、主席致詞：

1. 適逢復活期，在閱覽聖經篇章的過程中，使我們了解到如何在經歷痛苦與死亡後獲得新的生命。今日大學經營面臨了許多困難，尤其是私立大學，幸運的是輔仁大學至今還能順利前進，然而新成立的醫院，則有更多困難需要花時間去解決，才能獲得成功。
2. 依董事會指示本校今年將提出學費調整申請，無論是否獲教育部核准，校方都應嘗試申請，況且優九聯盟各校皆有提案規劃，尤其是今年度已進行人事薪資調整，為適時提升教育品質，學費確有其調整必要，因此辦理學雜費調整說明會時，需要所有長官站在第一線為校政策進行說明及辯護。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執行狀況。

2. 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狀況，除部分待調整系所人數略低於招生名額外，熱門系所仍維持相當報名人數。而新設的長照及文服學程，則於第一階段報名表現不錯，且考生意願明確所以重榜率較低。

## 參、報告案討論：

### 第一案、教育部系所名稱體例一致化政策與執行

說明：

- 一、教育部總量作業平台透過電郵方式，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針對全國大專校院系所名稱進行調查，並對於常用名詞進行具體定義及制定一致性的體例，規定詳見附件 1。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公告各校建議修正名冊，本校共計 9 個學位學程涉及名稱修正，為符應總量及各校作業程序，教育部爰請校方循總量作業程序，於 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增設調整時提出修改申請，又經去電詢問教育部確認，若未能於 107 年 5 月完成 108 學年度總量報部作業，可延至 108 年 5 月完成總量報部作業，並於 109 學年度已修正名稱正式招生。
- 三、本校部分進修學制學位學程需於現行名稱中新增【進修】或【在職】文字，例如「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大眾傳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詳見下表。
- 四、因系所更名涉及所有在學生權益，故各教學單位應於循更名程序辦理師生溝通說明會並提案至「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完成 109 學年度更名作業。
- 五、研發處擬於本學期函知系所名稱待修正單位辦理 109 學年度更名作業程序，同時副知各院系所未來新設單位名稱應參考教育部系所名稱體例規定辦理。
- 六、【進修】或【在職】兩字是否呈現於畢業證書，可由學校自行決定後報部申請核准，經本校教務處去電教育部再次確認，表示輔仁大學所有「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本已獲准不登載【進修】或【在職】文字，此次更名後若仍維持相同機制，則無須再報部申請核准。

學院	班別	107 核定名稱	檢核後建議修正名稱
藝	進學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與文化創意 <u>進修</u> 學士學位學程
傳	進學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大眾傳播 <u>進修</u> 學士學位學程
教	進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休閒管理 <u>進修</u> 學士學位學程
理	進學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u>進修</u> 學士學位學程
管	進學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管理 <u>進修</u> 學士學位學程
醫	碩在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 <u>在職</u> 學位學程
社	碩在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u>在職</u> 學位學程
管	碩在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碩士 <u>在職</u> 學位學程
管	碩在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u>在職</u> 學位學程

補充說明：

1. 未來新設名稱將由教育部依系所名稱體例規定核覆，相關說明參考記錄附件 1；現行單位則由校內評估是否依教育部建議進行修正，若決定修正，則應比照總量更名程序辦理師生說明會，並於 107 學年度提報 109 學年度總量更名申請案討論。
2. 輔仁大學重視進修教育，辦理許多特色系所學程，給予有進修需求的考生夜間學習的機會，本次教育部推動的修正方式，對於夜間學制學位學程使用名稱區別，容易形成二元對立，應透過優九聯盟共同向教育部反映。

## 第二案、教育部針對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新政策

說明：

- 一、教育部針對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執行以來，全國核定名額已較 103 學年度減少約 2000 名，故 108 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 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 授權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故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維持 67 名。
- 二、為促使各校適時檢討校內博士班數量或整併之可能性，教育部於 108 學年度起推動兩項彈性鬆綁方案供學校選擇，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至多 3 年為期，方案如下：
  - (一) **【方案一】暫不分配招生名額**：可申請 至多 3 年為期之暫不分配招生名額 方案（國內外學生均不招生），俟招生能量提升或屆期後，若該單位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標準，則 可恢復招生，或依系所停招程序辦理正式申請。
  - (二) **【方案二】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招生境外生，博士班可申請 至多 3 年為期之暫不分配本國生招生名額方案，僅招收外國學生，並於招生名額分配表填 0 且註記只招收境外學生。然 3 年期滿應比照前項 恢復招生，或依系所停招程序辦理正式申請。
- 三、因彈性方案可視作停招轉型前身且每年均可受理，又 108 學年度彈性方案申請截止日在即(107 年 5 月)，如現行博士班考量轉型或整併者，建議可申請於 109 學年度施行彈性方案，並提送「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後續校層級會議討論，作業時程詳參附件 2。
- 四、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應考量畢業生就業情形，如畢業流向與薪資概況的社會需求進行調整。

補充說明：

- 一、請校務研究室(IRO)針對校內博士班發展狀況進行分析，評估是否需啟動退場。
- 二、博士生對於研究產出有相當助益，因此要盡可能保著名額並招收優秀學生。教育部目前針對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推出「新南向培英專案」，補助受獎學生每月 2 萬 5 千元生活

津貼，本校由鄭神父整合印度招生，透過教會門路進行連繫與宣傳，請各院積極配合招生政策。

### 第三案、106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 10 月 15 日)在籍學生人數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兼任師資現況(107 年 4 月 24 日)，進行 106 學年度未達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系所評估，後續仍將以校務資料庫統計報部數據為主。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現階段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共 7 系所、2 個數值偏高列入觀察名單，暫無連續二年未達標準系所。
- 三、因連續二年未達標準將由教育部於總量報部學年度逕行減招 10-30%招生名額，故最遲應於每年總量報部作業前(5 月 1 日)各項改善作業程序；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將列為次年觀察名單，請務必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改善作業(108 年 2 月底前)。
- 四、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待改善項目與改善方式詳參附件 3「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達師資質量考核標準單位」。

補充說明：

- 一、請各院帶回去討論如何協助系所改善，必要時校方可介入協調。
- 二、第一年未達標準單位最遲應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 2 月前)完成改善。

### 第四案、教育部未來擬朝生師比採計境外學生人數方向修法

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副司長於 107 年 4 月 26 日「108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說明會」上表示，未來擬朝向生師比採計境外學生人數方向修法，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預計於 107 學年度完成修法公告，但尚未確定境外學生全數採計生師比計算之施行年度。
- 二、有鑑於過去「境外學生數於全校在學學生數(含延畢生)之 10%以內，不予列暨為學生數；超出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10%者，則予計列。」以本校 106 學年度為例，符合總量在籍標準境外學生共有 1371 名，全校可扣除額為 2285.8 名，故境外生得全數扣除。
- 三、若未來境外生比照本國生加權比例進行採計，全校生師比將上升 1.6，由 24.93 提高為 26.53，對於境外學生招生比例高之個別教學單位生師比衝擊更大。
- 四、若境外學生納計生師比政策及施行年度底定，將宣導各教學單位於招生前端名額規

劃時，應配合師資能量及各入學管道招生狀況，具體評估各類招生名額數量。

補充說明：

本校境外生人數居一般大學排名前十大規模，一旦納入生師比計算對校內衝擊頗大，應透過優九聯盟共同向教育部反映。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規劃案

說明：

一、依各單位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提招生需求進行員額流用，參照 106 學年度 10 月 15 日最新招生在學統計資訊進行核定名額調整。

二、108 學年度總量申請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 日間學士班：

1.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2. 調整名額：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增額 5 名。(10→15)

3. 申請理由：

(1)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由 20 名降為 10 名，招生名額遠低於學士班基本開課人數，且本學程 106 學年實際入學生 16 名(含外籍生申請入學 3 名)，故申請 108 學年度增額 5 名使總計達 15 名，俾利學程穩定發展與經營運作。

(2) 本學程招生管道有三：(1)海外聯合招生(含港澳生)(2)外籍生申請入學(3)台灣境內獨立招生，107 學年度核定 10 名，為維持學程長期穩定發展，調增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有其迫切之必要。

(3) 108 學年度一般系所總量申請，需先經院內名額微調流用。本院 107.3.23 院發會決議：由於本院各系學士班目前招生良好，因此無空間釋放名額，但仍同意天學 108 學年度增額招生，故本案提送校發會，懇請校方協助協調。

(二) 進修學士班：**【進修部統一規劃與提案】**

1. 提案單位：進修部統一規劃提案，各學系亦通過所屬院務會議

2. 調整名額：

(1) 應用美術學系增額 6 名。(52→58)

(2)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增額 3 名。(55→58)

(3)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增額 8 名。(50→58)

(4) 日本語文學系增額 11 名。(92→103)

3. 申請理由：108 學年度通過進修部停招 3 個學系(共釋出 163 名)配合成立 3 個新學程(共需求 135 名)，仍有 28 名員額需調整，進修部經考量生師比及在學率後建議員額調整如上，若 109 學年度有新的系所學程調整，將重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

(三) 碩士班：

1.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2. 調整名額：
  - (1) 圖書資訊學系釋出 2 名。(14→12)
  - (2) 體育學系增額 2 名。(20→22)
3. 申請理由：圖資系考量近 2 年招生報名人數下降進行規模調整，釋出名額流用至同院招生較佳之體育系。

決議：

1. 日間學士班：因學士班外籍生外加名額並未限制每班可招生上限，又天主教學程近期積極招募境外生，故**建議本國生暫不增額，改增加外籍生招生數以達所需規模。**
2. 進修學士班：
  - (1) 招生名額規劃照案通過。
  - (2) 全人課程中心 107 學年度預計一名教師退休，其員額將規劃與日文系合聘。
3. 碩士班：照案通過。
4. 本次通過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 A. 進修學士班：停招 3 學系、新設 3 學位學程後，所於 28 名員額分配如下。

學院	系所簡稱	班制	107 核定	增減額	108 核定
藝	應美	進學	52	+6	58
藝	文創學程	進學	55	+3	58
理	軟創學程	進學	50	+8	58
外	日文	進學	92	+11	103

B. 碩士班

學院	系所簡稱	班制	107 核定	增減額	108 核定
教	圖資	碩士	14	-2	12
教	體育	碩士	20	+2	22

## 第二案、109 學年度新設「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5 日輔研二字第 1070030006 號函、生醫藥學所 106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及 107 年 4 月 11 日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
- 二、為本所辦學發展及醫學院長程願景。
- 三、申請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5-2 至附件 5-5。
- 四、教學單位新設內外部審查建議請參見附件 5-1 至附件 5-2

決議：通過新設。(有效票數 26 票、同意 25 票、廢票 1 票，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

## 第三案、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107-110 中程計畫部分行動方案因應實際執行狀況，並納入 107、108 年度「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私校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內容，以及「105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綜合考量，提請進行滾動修正。
- 二、中程計畫滾動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 6-1；滾動修正後之中程計畫全文草案詳見附件 6-2
- 三、各院院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清單詳見見附件 6-3。
- 四、本案如經校發會通過，將再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會議記錄參考附件

附件 1、教育部系所名稱體例一致化政策與執行說明

附件 2、109 學年度提出博士班彈性鬆綁方案與執行時程

~~附件 3、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標準系所~~



## 教育部系所名稱體例一致化政策與執行說明

說明：節錄自 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總量作業平台通知信及 107 年 3 月 26 日之調查結論公告說明

### 系所名稱使用名詞定義

**學制**：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系所**：學系(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班別**：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五年制專科班。

**班名**：主要為一系多碩士班(或博士班)，以不同班名作區別，故班名後面有班別，如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此處的「大氣物理」為該碩士班之班名。

**組別**：學籍分組。

### 系所名稱體例

系所名稱係由系所、班名+班別及組別 3 者名稱依序組合而成(系所名稱+[班名+班別]+[學籍分組])。系所名稱一定會有，但班名+班別或組別有可能是空白。教育部於總量核定的系所名稱係做為學校陳報組規名稱的依據，畢業(學位)證書上記載的畢業系所名稱也須與此核定的名稱一致。為此，系所、班名+班別及組別在名稱使用上，應有一致性的體例，茲說明如下：

一、系所：學系(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之位階相同，故不應混合使用。

(一)學系：同一學系可設立之班別包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系後面毋須加上班別(有班名+班別者除外)。

(二)研究所：同一研究所可設立之班別包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後面毋須加上班別(有班名+班別者除外)。

(三)學位學程：除專科班外，所有班別皆可設立，惟學位學程前面必須加上可辨識出班別的名稱，如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先進光源

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

(四)院設班別：所有班別皆可設立，惟學院名稱後面必須加上班別，如工學院博士班、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

註1：院設班別和學位學程都有支援師資，若支援師資來自不同學院，則應為學位學程，若僅來自單一學院，則應為院設班別。如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此系所名稱有院設班別，也有學位學程，不符體例，應改為工學院機器人博士班較合適。

註2：系所名稱內不應加註上課地點或時間；若同一系所因上課地點或時間不同而需加註，請將總量之核定名額自行分配後於招生簡章內敘明即可。

二、班名+班別：有班名才能有班別，亦即，無班名即無班別，如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等，此處僅有班別(碩士班)，卻無班名，不符體例，應把班別刪除。

~~三、組別：學系和研究室的學籍分組前面須加上班別，如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以利識別。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的系所名稱已可辨識出班別，爰該二者之學籍分組前面毋須加上組別。~~  
(教育部於107年3月26日另文表達將刪除本規定，故分組組別前毋須再加設班別)

### 109 學年度提出博士班彈性鬆綁方案與執行時程

學年	107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方案一	校內提案審查	彈性停招第 1 年	彈性停招第 2 年	彈性停招第 3 年	彈性方案期滿
方案二		僅招外生第 1 年	僅招外生第 2 年	僅招外生第 3 年	
維持招生	校內提案	停招期間評估未來發展規劃	維持招生 研擬改善策略	積極籌畫招生 強化博士班辦學體質	回復招生 完成改善
決定停招			決定停招 提出 112 停招 校內申請與報部	確保在籍生學習權益	確定停招
停招並轉型		轉型新設 提出 112 校內 停招與新設申請	完成新設及停 招報部程序	1. 確保停招單位 在籍生權益 2. 著手規劃新單位招生	停招舊單位 新單位招生